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4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230151300 號令訂定

- 第 一 章 總則
- 第 一 條 為促進本市土地合理使用及均衡區域發展,並依 都市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五條規定訂定本細 則。
- 第 二 條 本細則所稱道路,指經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所劃 設之計畫道路,或經建築主管機關依高雄市建築管理 自治條例規定認定之現有巷道;所稱街廓,指都市計 畫範圍內四周由計畫道路圍繞之區域。
- 第 三 條 本府為美化或維護市容景觀,或促進土地之開發 利用,得於都市計畫書劃定應實施都市設計或土地使 用開發許可之地區,並訂定相關設計基準或審查規範。
- 第 四 條 本府為辦理都市設計與土地使用開發許可案件及 前條設計基準或審查規範之審議,得設高雄市都市設 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以下簡稱都設會);其 組織、運作及其他有關事項,由本府另定之。
- 第 二 章 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發布及實施
- 第 五 條 本府依本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主要計畫實施進度 時,應以五年為一期擬定分期分區發展計畫,並就主 要計畫街廓內之建築用地使用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之 地區,劃定為已發展區。

前項建築用地,應扣除公有土地、公營事業土地、 公用設施用地及祭祀公業土地。

第 六 條 本府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五項、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

規定,辦理都市計畫之公開展覽、發布實施、禁止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禁止變更地形或禁止大規模採取土石,應於公告內載明其起迄期間。

第 七 條 本府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公開展覽, 應於本府及各區公所辦公處所為之,並將公開展覽與 舉行說明會之日期、地點刊登市府公報或新聞紙三 日,及有關里辦公處張貼公告。

前項說明會應於公開展覽期間內舉行。

- 第 八 條 公民或團體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提出書面 意見者,應於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以下簡稱都委會) 審議完成前送達。
- 第 九 條 本府應於都委會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審議 完成後四十五日內,將審議結果、計畫書圖及有關文 件報內政部核定。
- 第 十 條 土地權利關係人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自行擬定 或變更細部計畫時,應配合第五條規定之分期分區發 展計畫辦理。

土地權利關係人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自行擬定 細部計畫者,其範圍不得小於一個街廓。但有土地使 用分區界線、明顯之天然界線或主要計畫另有規定範 圍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 規定自行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者,除應檢附本法所定 文件外,並應檢附下列文件正副本各一份,向本府提 出申請:
 - 一、申請書應載明申請人姓名、年齡、住址。
 - 二、所有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住址、權利證明

文件及同意書。但以市地重劃開發,且經私 有土地所有權人五分之三以上及其所有土地 總面積超過開發範圍內私有土地總面積三分 之二之同意者,得僅檢附同意者之姓名、住 址、權利證明文件及同意書。

三、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之細部計畫書圖。申請 細部計畫變更者,應同時檢附變更前之計畫 圖與變更部分四鄰現況圖。

四、套繪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之地籍圖。

五、其他本府規定之文件。

前項應備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者,本府應命申 請人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 申請。

- 第 十二 條 前條申請有違法、不當或妨礙公共利益時,應駁 回之。但計畫內容得以修正者,得命申請人限期修正; 屆期未修正者,駁回其申請。
- 第 十三 條 土地權利關係人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向內政部 請求處理時,應繕具副本連同相關文件送交本府;本 府應於收受副本之日起十五日內,擬具拒絕理由並檢 附相關文件,送請內政部處理。

前項情形,經內政部認定土地權利關係人之請求 有理由時,本府應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府擬定或變更主要計畫或細部計畫,或土地權 利關係人依本法第二十四條或第六十一條規定自行擬 定或變更細部計畫,其計畫書載明以市地重劃方式辦 理者,應檢附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認可之可行性分析 報告。 前項計畫書劃定之公共設施用地兼具其他使用項 目者,應載明其主要用途。

- 第 十五 條 行政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依本法申請變更公共設施用地為其他使用時,應提出可行性分析報告,並徵 詢變更前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後,提送都委會審議。
- 第 十六 條 本府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實施勘查或測量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於實施勘查或測量十五日前,將勘查或測量地點及日期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其必須遷移或除去土地上之障礙物者,應一 併通知。
 - 二、實施勘查或測量人員應隨身攜帶身分證明文 件。
 - 三、不得於夜間實施勘查或測量。但經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七條 本府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或第四十一條規定 辦理補償時,應受補償人受領遲延、拒絕受領或不能 受領,或應受補償人所在不明者,本府得提存其補償 費。
- 第 三 章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 第十八條 本市都市計畫範圍內劃定下列使用分區,分別管 制其使用;其使用管制項目及內容如附表一。但其他 法律、法規命令、自治條例或都市計畫書另有規定者, 從其規定:
 - 一、住宅區。
 - 二、商業區。

三、工業區。

四、行政區。

五、文教區。

六、漁業區。

七、風景區。

八、保護區。

九、保存區。

十、水岸發展區。

十一、農業區。

十二、葬儀業區。

十三、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

十四、體育運動區。

十五、電信專用區。

十六、其他使用分區或特定專用區。

- 第十九條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或本細則施行後,其土地上原 有建築物不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除經本府依本法 第四十一條規定命其變更使用或遷移者外,得繼續為 原來之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並應符合下 列規定:
 - 一、原有合法建築物不得增建、改建、增加設備或變更為其他不合規定之使用。但增加安全設備或為防治污染行為,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建築物有危險之虞,確有修建之必要者,得 在維持原有使用範圍內經建築主管機關核准 後為之。但以本府未命其變更使用或遷移者 為限。

- 三、因災害毀損之建築物,不得以原用途申請重建。
- 第二十條 本市各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 率如附表二。但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自治條例或都 市計畫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二十一條 依本細則規定允許設置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 輸變電相關設施,其建蔽率不受附表二規定之限制。 但最高以百分之八十為限。
- 第二十二條 依高雄市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規定 設置之太陽能光電設施,得不計入建築物之高度及容 積。
- 第二十三條 住宅區及商業區之一宗基地內,高度在五層樓以 下並建築面積在七十平方公尺以下,且設有昇降機之 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其各層樓地板面積十平方公 尺部分,得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容積。
- 第二十四條 建築基地依法獎勵之容積累計,在實施都市更新 地區不得超過法定容積百分之五十;在其他地區不得 超過法定容積百分之二十。
- 第二十五條 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經本府核准拆除重建 者,得依原規定容積率或原總樓地板面積重建;原無 規定容積率者,得依重建時容積率重建,並得酌予提 高。但最高不得超過其原規定容積率、重建時容積率 或原總樓地板面積之百分之三十。
- 第二十六條 合法建築物因地震、風災、水災等不可抗力災害 或爆炸等不可歸責事變致受損害,經建築主管機關認 定有危險或安全之虞者,土地權利關係人得於一定期 限內提出申請,依原建蔽率、原規定容積率或原總樓

地板面積重建。

前項認定基準及申請期限,由建築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七條 住宅區、風景區、保護區或農業區內之合法建築 物,經依行政院專案核定之相關公共工程拆遷處理規 定獲准遷建,或因地震毀損經全部拆除而無法於原地 重建者,得按其原都市計畫及相關法規之建蔽率、容 積率、建築物高度或總樓地板面積,於住宅區、風景 區、保護區或農業區之自有土地,辦理重建。原拆遷 戶重建後於自有土地上之增建、改建或拆除後新建, 亦同。

第二十八條 合法建築物因政府興辦公共設施予以拆除後,就 賸餘部分為就地整建者,其建蔽率、容積率、前後院 之退縮規定及停車空間之留設,不受本細則或都市計 畫書規定之限制。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府適用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建蔽率或容積率規 定有疑義時,得提送都委會審定。

第 三十 條 本細則除第二十四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 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高雄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項目一覽表								
一、住宅區:									
管制事項	項次	項目內	容備註						
住宅區之土地及	1	商業區之限制使用項目							
建築物,以供住		使用動力超過三匹馬力、電熱走	超過 1. 使用動力不包括空氣調節、抽水						
宅及無礙居住寧		三十瓩、作業廠房樓地板面積台	合計 機及其附屬設備。						
静、安全及衛生		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或地下層無	·· 自 2. 附屬設施與電熱不得流用於作						
之使用為主,不		然通風口之工廠	業動力。						
得為右列之使用			3. 無自然通風口,指開窗面積未達						
	_		廠房面積七分之一。						
	1		4. 未超過本項次規模之工廠,以使						
			用建築物之地面第一層及地下						
			第一層為限。但作為銀樓金飾加						
			工業之工廠,得使用建築物之地						
			面第一層至第二層及地下第一						
			層。						
	三	使用乙炔及電焊機從事金屬工作							
		液化石油氣或礦油之分裝、儲存	「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不作」						
	四	販賣、展示	為實際商品之分裝、儲存、販賣、						
			展示者,不在此限。						
	五	爆竹、煙火批發或零售業							
	六	噴漆作業							
		汽車修理業	設置地點面臨十五公尺以上道路						
	セ		,且未從事汽車翻修(含板金、塗						
			裝)、總成更換者,不在此限。						
	八	地磅業及其設施							
	九	民間救護車經營業及其停車處所							
		戲院、電影片映演業、電子遊戲	戈場						
	+	、撞球場、保齡球館、機械式遊	多樂						
		場							
	+-	攤販集中場							
	十二	酒家(吧)業、特種咖啡茶室業	4						

Г			
		一般浴室業、三溫暖業、舞廳(場	
)業、歌廳業、視聽歌唱業、錄影	
		節目帶播映業、資訊休閒業、飲酒	
		店業	
	十三	出租用之倉庫	
		商場(店)或超級市場	營業使用樓地板面積未超過五百
			平方公尺者,以使用建築物之地面
	1 —		第一層及地下第一層為限。但臨接
	十四		寬度十五公尺以上道路者,得使用
			建築物之地面第一層至第二層及
			地下第一層。
		飲食店	營業使用樓地板面積未超過三百
			平方公尺者,以使用建築物之地面
			第一層及地下第一層為限。但臨接
	十五		寬度十五公尺以上道路者,得使用
			建築物之地面第一層至第二層及
			地下第一層。
		金融業、證券業、期貨業或保險業	1. 分行或分支機構各樓層樓地板
			面積未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不
			在此限。
			2. 以使用建築物之地面第一層至
	十六		第二層及地下第一層為限,並應
			設有獨立之出入口。但臨接寬度
			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者,得使用
			建築物之地面第三層。
		健身中心	使用總樓地板面積未超過二千平
			方公尺,設有獨立樓梯及出入口,
	十七		且面臨寬度十五公尺以上道路者
			,不在此限。
	十八	汽車駕訓業	
		客、貨運行業、裝卸貨物場所、棧	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 武設
		房及調度站	置地點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之
	十九	177 77 W W W 7 X = U	計程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之停
			車庫、客運停車站及貨運寄貨站,
			一个 在一个一个人只是可具的

			不在此限。
	二十	旅館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不在此
	<i>–</i> 1		限。
		殯葬設施、殯葬設施經營業、殯葬	
	ニナー	禮儀服務業、壽衣、壽具及骨灰罈(
		甕)販賣及其辦公聯絡處所	
		公共危險物品或高壓氣體之製造、	
	二十二	儲存及分裝	
		環境用藥販賣業、病媒防治業、農	未設置貯存場所且經目的事業主
	二十三	藥販賣業	 管機關核准者,得於建築物之地面
			 第一層及地下第一層使用。
		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_	、除居家護理機構以外之護理機構	
	二十四		 出入,且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
			者,不在此限。
		其他經本府公告認為足以發生噪音	
	二十五	、震動、特殊氣味、污染或有礙居	
	- 1 -	住安寧、公共安全或衛生之使用	
- 、			
	百 少	百 月 內 次	備註
			加
	_		
得為右列之使用		過六十瓩或作業廠房之樓地板面積	限。
	-	合計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工廠	2. 使用動力不包括空氣調節、抽水
			機及附屬設備。
			3. 附屬設備與電熱不得流用於作
			業動力。
	11	製造、儲存爆竹或煙火類物品	
		使用乙炔、壓縮氧或電力以從事焊	乙炔發生器容量未達三十公升者
	1117		
	四	切金屬工作	,不在此限。
		切金屬工作 賽璐珞或其他易燃性塑膠類之加熱	,不在此限。
	四 <u>五</u>		,不在此限。
二、商業區事項 制 之,	1 11	乙種工業區、甲種工業區、特種工業區及零星工業區之限制使用項目 使用動力超過十五匹馬力、電熱超過六十瓩或作業廠房之樓地板面積 合計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工廠 製造、儲存爆竹或煙火類物品	1.報社、印刷廠、冷藏業,不在山限。 2.使用動力不包括空氣調節、抽力機及附屬設備。 3.附屬設備與電熱不得流用於作業動力。

T		T	
	セ	油漆、塗料、染料、油墨之製造	
	入	使用氣體亞硫酸漂白作業	
	九	骨炭或其他動物質炭之製造	
	+	毛羽類之洗滌、洗染或漂白	
		碎布、紙屑、棉屑、絲屑、毛屑及	
	+-	其他同類物品之消毒、揀選、洗滌	
		或漂白	
	+=	從事彈棉、翻棉、起毛或製氈	
	十三	木材加工業	
		從事鋸、鉋、切削、研磨、乾磨、	
	十四	沖壓金屬作業	
	十五	豆腐製造業	
		磚瓦、陶瓷器、人造磨石、坩鍋、	
	十六	搪瓷器之製造、水泥加工、切石、	
		磨石	
		使用逾五匹馬力之動力碾礦物、岩	
	十七	石、土砂、硫磺、金屬、玻璃、磚	
		瓦、陶瓷器、骨類、貝殼類	
	十八	煤餅、機製煤餅或木炭之製造	
	十九	使用熔爐鑄造之金屬加工	印刷所之鉛字鑄造,不在此限。
	二十	鋸割或乾磨骨、角、牙、蹄	
	二十一	玻璃或機製毛玻璃製造	
	二十二	使用機器錘之鍛冶	
	二十三	獸禽、肉類及水產食品加工業	
	二十四	染色業	
	二十五	電線、電纜製造業	
	二十六	金屬冶煉、翻砂、電解業	
	二十七	礦物加工業	
	二十八	香料提煉製造業	
	二十九	樟腦丸製造業	
		醬油、醬味、醃漬業	
	_	肥皂、香皂、藥皂、清潔劑、消毒	
	三十一	劑製造業	
	三十二	石膏、石灰製造、加工業	
•	-	•	

-	三十四三十五		未達十五噸並面臨寬度二十公尺
-	三十四	成更換 地磅業	
-	三十五	地磅業	
-	三十五		
-			and the state of t
			以上道路且營業使用面積在五百
			平方公尺以上者,不在此限。
	_	殯葬設施、殯葬設施經營業、殯葬	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者,不
-	三十六	禮儀服務業	在此限。
	三十七	屠宰場	
	·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廢棄物貯	未達一定規模應回收廢棄物回收
		存、處理、轉運場或應回收廢棄物	
	·	資源回收貯存場	,不在此限。
		毒性化學物質、公共危險物品或高	
-	三十九		關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
			營業場所距離國民中、小學、高中
	四十		、職校或醫院超過一千公尺者,不
	Α,		在此限。
	四十一	加油站、加氣站	POIN
		探礦、採礦	
-			
	四十二	人造或合成纖或其中間物之製造	
7	四十四	合成染料或其中間物、顏料或塗料	
-		之製造	
7	四十五	從事以醱酵作業產製味精、氨基酸	
_		、檸檬酸	
-	·	肥料製造	
<u> </u>		紡織工業	
7	四十八	拉線、拉管或用滾筒壓延金屬	
1	四十九	金屬表面處理業	
_	五十	環境用藥製造業	
		環境用藥販賣業、病媒防治業、農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使
-	五十一	藥販賣業	用建築物之地面第一層及地下第
<u> </u>			一層。
	五十二	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獨幢且全幢使用,或有獨立出入口
	<u>и</u>	、除居家護理機構以外之護理機構	、門廳、公共樓梯間或專用電梯間
<u>;</u> -		藥販賣業	用建築物之地面第一層及地下第

			出入,且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
			者,不在此限。
	五十三	其他經本府公告認為有礙商業之發	
		展或公共安全及衛生者。	
三、工業區			
(一)乙種工業[显:		
管制事項	項 次	項 目 內 容	備註
乙種工業區之土	_	甲種工業區之限制使用項目	
地及建築物,以		火藥類、雷管類、氨酸鹽類、過氨	
供公害輕微之工		酸鹽類、亞氯酸鹽類、次氯酸鹽類	
業使用為主,不		、硝酸鹽類、黃磷、赤磷、硫化磷	
得為右列工業之		、金屬鉀、金屬鈉、金屬鎂、過氧	
使用		化氫、過氯化鉀、過氯化鈉、過氧	
	_	化鋇、過氧化丁酮、過氧化二苯甲	
	1	醯、二硫化碳、甲醇、乙醇、乙醚	
		、過氧化酮、苦味酸、苦味酸鹽類	
		、醋酸鹽類、過醋酸鹽類、硝化纖	
		維、苯、甲苯、二甲苯、硝基苯、	
		三硝基苯、三硝基甲苯、松節油、	
		石油類之製造	
	_	火柴、賽璐珞及其他硝化纖維製品	
	三	之製造	
	四	人造或合成纖維等之製造	
	_	合成染料或中間物、顏料或塗料之	漆或水性塗料,不在此限。
	五	製造	
	六	使用溶劑製造橡膠物品或芳香油	
		使用溶劑或乾燥油製造牛皮紙布或	
	セ	防水紙布	
	八	煤氣或炭製造	
	九	壓縮瓦斯或液化石油氣之製造	
		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	氧、氮、氩、氦、二氧化碳之製造
			與高壓氣體之混合、分裝及倉儲,
	+		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
			在此限。

 氣、溴、碘、硫磺、氯化硫、氟氫 酸、鹽酸、硝酸、磷酸、氫 氧化鈉、氫氧化鉀、氨水、氯水、 碳酸鉀、碳酸鈉、鹼、漂白粉、亞 硝酸铋、亞硝酸、亞硫酸鹽類、硫化硫酸鹽類、鉀化合物、銀化合物、銀化合物、銀化合物、銀化合物、銀化合物、一、氰化合物、三氯甲烷、四氯化碳、甲醛、丙酮、縮水乙酮、魚骸脂礦、酸銨、石碳酸、安息香酸、鞣
氧化鈉、氫氧化鉀、氨水、氯水、 造者,不在此限。 碳酸鉀、碳酸鈉、鹼、漂白粉、亞 硝酸铋、亞硝酸、亞硫酸鹽類、硫 化硫酸鹽類、鉀化合物、汞化合物、鉛化合物、銅化合物、銀化合物、二氯甲烷、四氯化碳、甲醛、丙酮、縮水乙酮、魚骸脂 礦、酸銨、石碳酸、安息香酸、鞣
碳酸鉀、碳酸鈉、鹼、漂白粉、亞 硝酸铋、亞硝酸、亞硫酸鹽類、硫 化硫酸鹽類、鉀化合物、汞化合物 、鉛化合物、銅化合物、鋇化合物 十一、氰化合物、三氯甲烷、四氯化碳 、甲醛、丙酮、縮水乙酮、魚骸脂 礦、酸銨、石碳酸、安息香酸、鞣
硝酸铋、亞硝酸、亞硫酸鹽類、硫 化硫酸鹽類、鉀化合物、汞化合物 、鉛化合物、銅化合物、鋇化合物 十一、氰化合物、三氯甲烷、四氯化碳 、甲醛、丙酮、縮水乙酮、魚骸脂 礦、酸銨、石碳酸、安息香酸、鞣
化硫酸鹽類、鉀化合物、汞化合物 、鉛化合物、銅化合物、鋇化合物 十一、氰化合物、三氯甲烷、四氯化碳 、甲醛、丙酮、縮水乙酮、魚骸脂 礦、酸銨、石碳酸、安息香酸、鞣
、鉛化合物、銅化合物、鋇化合物 十一、氰化合物、三氯甲烷、四氯化碳 、甲醛、丙酮、縮水乙酮、魚骸脂 礦、酸銨、石碳酸、安息香酸、鞣
十一、氰化合物、三氯甲烷、四氯化碳 、甲醛、丙酮、縮水乙酮、魚骸脂 礦、酸銨、石碳酸、安息香酸、鞣
、甲醛、丙酮、縮水乙酮、魚骸脂 礦、酸銨、石碳酸、安息香酸、鞣
礦、酸銨、石碳酸、安息香酸、鞣
酸、乙醯苯銨(胺)、合成防腐劑
、農藥工業級原體之合成殺菌劑、
滅鼠劑、環境衛生用藥、醋硫酸鉀
、磷甲基酚及炭精棒等之製造及農
藥之調配加工分裝
油、脂或油脂之製造者食用油或脂之製造,或其他油、脂
十二 或油脂以摻配、攪拌、混合等製程
之製造者,不在此限。
硫化油膠、合成樹脂可塑劑或合成
十三 橡膠之製造
十四 肥料之製造
十五 製紙漿及造紙
十六 製革、製膠、毛皮或骨之精製
十七 瀝青之精煉
以液化瀝青、煤柏油、木焦油、石
十八 油蒸餾產物或其殘渣為原料之物品
製造
十九 電氣用炭素之製造
1.17 マウールートはホー
水泥、石膏、硝石、消石灰或電石
水泥、石膏、硝石、消石灰或電石 二十 之製造
二十 之製造 二十一 金屬冶煉 煉油、煉焦、石灰、瀝青拌合與預
二十 之製造 二十一 金屬冶煉

Г					
		括乙烯、	丙烯、	丁烯、丁二烯、芳	
		香烴等基	本原料之	之製造工業	
	- Lm	石棉採礦	或以石材	帛為主要原料之加	
	二十四	工業			
	二十五	以石油化	學基本/	原料,產製中間原	
	<u></u> — Ι <u> </u>	料或產品	之工業		
	二十六	經由聚合	反應製達	造樹脂、塑膠、橡	無聚合反應者,不在此限
		膠產品之	工業		
	二十七	紡織染整	、金屬表	、面處理	
	二十八	屠宰場			
	二十九	鎳、鎘、	鉛、汞電	電池製造工業	鎳氫、鋰氫電池之製造工業,不在
	一 / 儿 ———				此限。
	三十	具備離子	擴散爐さ	品圓製造工業	
	三十一	銅、鐵類	之煉製		
	三十二	其他經本	府公告記	忍定有發生重大公	
		害之虞之	使用		
乙種工業區之土		經目的		研發、推廣、教育	
地及建築物,除		事業主	(-)	解說、實作體驗及	
右列規定外,不		管機關		服務辦公室	
得為其他非工業		核准之		倉庫、員工單身宿	
之使用		工廠必		舍、幼兒園、生產	
		要附屬	(二)	實驗室、員工餐廳	
	_	設施		、訓練房舍及環境	
				保護設施	
				與從事製造、加工	
				或修理業務工廠	
			(三)	有關產品或原料	
				之買賣、進出口業	
				務	
		工業發		機車、機械及汽車	
		展有關	()	修理業、汽車拖吊	
	=	設施及	(-)	業、其他汽車服務	
		使用		業	
			(二)	汽車運輸業停車	

T T			
		場及其必要附屬	
		設施	
		廢棄物清除業、環	
		境檢測服務業及	
	(三)	廢棄物回收貯存	
		分類、轉運場及其	
		附屬設施	
		營造業之施工機	
	(四)	具及材料儲放設	
		施	
		倉儲業相關設施	單戶每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一
	(五)	(賣場除外)	百五十平方公尺,且總樓地板面積
			不得小於五百平方公尺。
	(六)	產品展示中心	同上。
	(セ)	洗衣業	同上。
		家具批發業、室內	同上。
		裝飾品紡織品批	
		發業、廚房器具批	
		發業、其他家具及	
		裝設品批發業、漆	
		料塗料批發業、染	
		料顏料批發業、清	
		潔用品批發業、農	
		藥批發業、肥料批	
	(八)	發業、動物用藥品	
		批發業、環境用藥	
		批發業、合成樹脂	
		批發業、塑膠原料	
		批發業、合成橡膠	
		批發業、工業助劑	
		批發業、塑膠膜袋	
		批發業、其他化學	
		製品批發業、木材	
		批發業、水泥石灰	

1						1	
						及其製品批發業	
						、磚瓦石建材批發	
						業、磁磚貼面石材	
						批發業、玻璃建材	
						批發業、衛浴設備	
						批發業、金屬建材	
						批發業、門窗建材	
						批發業、其他建材	
						批發業、煤及煤製	
						品批發業、木炭批	
						發業	
		公	共	服	(-)	警察及消防機構	
		務	設	施		加油站、液化石油	
		及	公	用	(-)	氣汽車加氣站、煤	
		事	業	設	(=)	氣、天然氣加(整	
		施)壓站	
						自來水處理場(廠	
)、配水設施、自	
					(Ξ)	來水或下水道抽	
						水站及自來水服	
						務站	
						變電所、輸電線路	
	Ξ				(四)	鐵塔(連接站)及	
						其管路	
						電信通訊設施、第	
					(五)	一類電信事業、第	
						二類電信事業	
						郵局、銀行分支機	
						構、信用合作社分	
					(六)	支機構、農漁會信	
						用部之分支機構	
				ľ	(セ)	汽車駕駛訓練場	
				ļ		廢棄物及廢(污)	
					(人)	水處理設施或焚	
						1、2 = 2.0 % 入	

		n 15	
		化爐	
	(九)	土石方資源堆置	
	(, 2)	處理場	
	(+)	電業相關之維修	
		及其服務處所	
		再生能源發電設	
	(+-)	備及其輸變電相	
		關設施(不含沼氣	
		發電)	
		客貨運站、貨櫃集	單戶每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一
	(+=)	散站、地磅場所	百五十平方公尺,且總樓地板面積
			不得小於五百平方公尺。
		報紙業、廣播業、	同上。
		廣播電視節目供	
	(十三)	應業、衛星廣播電	
		視業、有線電視業	
		、無線電視業	
	(十四)	宗教信仰場所	同上。
		醫院、療養院、診	單戶每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一
	() ->	所、護理機構	百五十平方公尺,並總樓地板面積
	(十五)		不得小於五百平方公尺,且基地面
			積不得超過三千平方公尺。
			單戶每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一
		機構(托育機構、	 百五十平方公尺,並總樓地板面積
		早期療育機構)、	 不得小於五百平方公尺,且面臨寬
		老人長期照顧機	 度十公尺以上道路。
	(十六)	構(長期照護型、	
		養護型及失智照	
		顧型)、身心障礙	
		福利機構	
		其他經本府核准	
	(++)	之必要公共服務	
		設施及公用事業	
(二)甲種工業區:	<u> </u>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u> </u>

管制事項	項次	項	目		備註
甲種工業區之土	1	煉油工業			以原油為原料之製造工業。
地及建築物,以		放射性工	業		包括放射性元素分裝、製造及處理
供輕工業及無公	ニ				工業。
共危險之重工業	_	易爆物製	造儲存業	A CONTRACTOR OF THE CONTRACTOR	包括炸藥、爆竹、硝化棉、硝化甘
為主,不得為右	Ξ				油及相關之爆炸性工業。
列工業之使用	四	液化石油	氣製造分	分 裝業	
甲種工業區之土		經目的		研發、推廣、教育	
地及建築物,除		事業主	(-)	解說、實作體驗及	
右列規定外,不		管機 關		服務辦公室	
得為其他非工業		核准之		倉庫、員工單身宿	
之使用		工廠必		舍、幼兒園、生產	
		要附屬	(=)	實驗室、員工餐廳	
	-	設施		、訓練房舍及環境	
				保護設施	
				與從事製造、加工	
				或修理業務工廠	
			(三)	有關產品或原料	
				之買賣、進出口業	
				務	
		工業發		機車、機械及汽車	
		展有關	(-)	修理業、汽車拖吊	
		設施及		業、其他汽車服務	
		使用		業	
				汽車運輸業停車	
			(=)	場及其必要附屬	
	_			設施	
	_			廢棄物清除業、環	
				境檢測服務業及	
			(三)	廢棄物回收貯存	
				分類、轉運場及其	
				附屬設施	
			(四)	營造業之施工機	
				具及材料儲放設	

		施	
			■ 単戶每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一
	(五)	(賣場除外)	百五十平方公尺,且總樓地板面積
		+ n n - h	不得小於五百平方公尺。
	(六)	產品展示中心	同上。
	(七)	洗衣業	同上。
		家具批發業、室內	同上。
		裝飾品紡織品批	
		發業、廚房器具批	
		發業、其他家具及	
		裝設品批發業、漆	
		料塗料批發業、染	
		料顏料批發業、清	
		潔用品批發業、農	
		藥批發業、肥料批	
		發業、動物用藥品	
		批發業、環境用藥	
		批發業、合成樹脂	
		批發業、塑膠原料	
	(八)	批發業、合成橡膠	
		批發業、工業助劑	
		批發業、塑膠膜袋	
		批發業、其他化學	
		製品批發業、木材	
		批發業、水泥石灰	
		及其製品批發業	
		、磚瓦石建材批發	
		業、磁磚貼面石材	
		批發業、玻璃建材	
		批發業、衛浴設備	
		批發業、金屬建材	
		批發業、門窗建材	
		批發業、其他建材	
		批發業、煤及煤製	
		17077 不	

		ı			1	T T
						品批發業、木炭批
_						發業
		公	共	服	(-)	警察及消防機構
		務	設	施		加油站、液化石油
		及	公用	用	(-)	氣汽車加氣站、煤
		事	業	設	(=)	氣、天然氣加(整
		施)壓站
						自來水處理場(廠
)、配水設施、自
					(三)	來水或下水道抽
						水站及自來水服
						務站
						變電所、輸電線路
					(四)	鐵塔(連接站)及
						其管路
				ŀ	(五)	電信通訊設施、第
						一類電信事業、第
						二類電信事業
	=	Ξ			郵局、銀行分支機	
				(六)	構、信用合作社分	
					支機構、農漁會信	
					用部之分支機構	
					(七)	汽車駕駛訓練場
					廢棄物及廢(污)	
					(八)	水處理設施或焚
					, ,	化爐
						土石方資源堆置
					(九)	處理場
						電業相關之維修
					(+)	及其服務處所
						再生能源發電設
					備及其輸變電相	
				(+-)	關設施(不含沼氣	
						發電)
						放电/

T	1				
				客貨運站、貨櫃集	單戶每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一
			(+=)	散站、地磅場所	百五十平方公尺,且總樓地板面積
					不得小於五百平方公尺。
				報紙業、廣播業、	同上。
				廣播電視節目供	
			(十三)	應業、衛星廣播電	
				視業、有線電視業	
				、無線電視業	
			(十四)	宗教信仰場所	同上。
				醫院、療養院、診	單戶每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一
				所、護理機構	百五十平方公尺,並總樓地板面積
			(十五)		不得小於五百平方公尺,且基地面
					積不得超過三千平方公尺。
					單戶每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一
					百五十平方公尺,並總樓地板面積
					不得小於五百平方公尺,且面臨寬
					度十公尺以上道路。
			(十六)	老八飞朔 照顧機 構(長期照護型、	
				養護型及失智照	
				顧型)、身心障礙	
				福利機構	
			(1	其他經本府核准	
			(+t)	之必要公共服務	
				設施及公用事業。	
(三)特種工業	區				
管制事項	項次	項	目	內容	備註
特種工業區之土	_	甲種及乙	種工業區	限制使用之項目	
地及建築物,除	_ =	營建剩餘	土石方資	『源堆置處理場	
右列規定外,不	三	與工業、	環保或律	5 生有關之倉庫	
得為其他使用		其他經本	 府公告之	之特種原料及其製	
	四	品之儲藏	或處理		
		公共服	(-)	消防隊	
	五	務設施	` '	加油站、加氣站、	
		及公用	(=)		
				煤氣或天然氣加	

T		1		1	
		事業設		(整)壓站	
		施	(三)	自來水服務站	
				變壓器、變電所、	
				輸電線路鐵塔(連	
			(777)	接站)及其管路、	
			(四)	電力開關站、電業	
				相關之維修及其	
				服務處所	
				再生能源發電設	不包括沼氣發電。
			(五)	備及其輸變電相	
				關設施	
			(-)	電信機房、電信通	
			(六)	訊設施	
(四)零星工業[品:				
管制事項	項 次	項	目	內 容	備註
零星工業區之土	-	煤氣及易	燃性液劑	豊製造業	
地及建築物,以	11	劇毒性工	業		包括農藥、殺蟲劑、滅鼠劑製造業
供原登記有案,	=	放射性工	業		包括放射性元素分裝、製造、處理
無污染性,並具	1				工業,及原子能工業
相當規模且遷廠	πn	易爆物製	造儲存業		包括炸藥、爆竹、硝化棉、硝化甘
不易之合法工廠	四				油及其他爆炸性類工業
之工業使用為主		重化學品	製造、訪	周和、包裝業	
, 不得為右列工	五				
業之使用					
零星工業區之土	_	汽車運輸	業停車均	易、客貨運站及其	
地及建築物,除		附屬設施			
右列規定外,不	_	機車、汽	車或機材	戒修理業及其附屬	
得為其他非工業		設施			
之使用	=	儲配運輸	物流業及	と 其附屬設施	
		與該工業	有關之第	辦公室、展售設施	
	m	、倉庫、	生產實際	臉室、訓練房舍、	
	四	環境保護	設施、」	單身員工宿舍、員	
		工餐廳及	其他經	本府核准之必要附	

		屬設施	
四、行政區			
管制事項	項次	項目內容	備註
行政區之土地及		政府機關、自治團體、人民團體及	紀念性之建築物與附屬於建築物
建築物,除右列		其他公益上需要之建築物	 之車庫及非營業性之招待所,不在
規定外,不得為	_		此限。
其他使用			
五、文教區			
管制事項	項 次	項 目 內 容	備註
文教區之土地及	_	學校、短期補習班	
建築物,除右列	_	藝術館、博物館、社教館、圖書館	
規定外,不得為	<u> </u>	、科學館及紀念性建築物	
其他使用	_	集會所、體育場所及運動服務業等	
		健康休閒產業	
	四	文化創意產業	
	五	其他經本府核准與文教有關之設施	
六、漁業區			
管制事項	項 次	項 目 內 容	備註
漁業區之土地及		供漁具、製冰、冷藏、漁船、漁產	
建築物,除右列	_	品等與漁業有關之製造、修理、維	
規定外,不得為		護、加工、買賣	
其他使用	_	與漁業有關之觀光休憩、辦公處所	
	<u> </u>	、加油站及其他設施	
七、風景區			
管制事項	項次	項目內容	備註
風景區之土地及	_	維護或增進自然風景或紀念性之建	建築物之構造造型、色彩、位置應
建築物,以供保	· 	築物或工作物	無礙於景觀。
育及開發自然風		住宅、宗祠、寺廟、教堂、招待所	同上。
景為主,除右列	二	、旅館、俱樂部、遊樂設施、文教	
規定外,不得為		設施、農業及農業建築	
其他使用		户外球類運動場、運動訓練設施	建築物之構造造型、色彩、位置應
	三		無礙於景觀,且土地面積不得超過
			○・三公頃。
	四	經本府認定必要之公共設施或公用	建築物之構造造型、色彩、位置應

		事業			無礙於景觀。
八、保護區:	1				,
管制事項	項次	項	目	內容	備註
保護區之土地及	_	農村再生	條例所定	足相關公共設施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建築物,以供國		國防、警	衛、保:	 安、保防、消防所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面
土保安、水土保		需設施			積○・三公頃以下。
持、維護天然資	=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
源與保護環境及					十·五公尺。但經本府核准者,
生態功能為主,					不在此限。
除右列規定外,		臨時性遊	憩及露營	誉所需之設施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面
不得為其他使用	_				積○・三公頃以下。
	三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二層樓或
					七公尺。
		公用事		變電所、鐵塔、連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面
		業設施	(-)	接站及其他電力	積○・三公頃以下。
				事業相關設施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
			(=)	抽水站	十點五公尺。但經本府核准者,
				4 市 12 川 広 15 日	不在此限。
			(Ξ)	自來水供應相關	
				必要設施	
	四		(四)	煤氣(天然氣)加(
				整)壓站 廢(污)水處理設	
			<i>(</i> T)		
			(五)	施、環境檢驗測定	
				相關設施	
			(六)	廣播、電信、有(無)線電視相關設	
			(N)	施	
		加油(氣) #F	Ne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面
		加油(制)		1. 經日的事業主官機關核准, 積在○・三公頃以下。
	五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二層樓或
					七公尺。
		社會福利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面
	六	7上 盲 7田 7门	叹心		1. 經日的事業主官機關核准, 積在○・三公頃以下。
					惧仕∪·二公垻以下°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起 十·五公尺。	
十・五公尺。	超三層樓或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具	關核准,且面
設施 積在○・三公頃以一	F °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	過三層樓或
十.五公尺。但經2	本府核准者,
不在此限。	
採礦之(一) 電力設備 1.經目的事業主管機具	關核准,且面
必要附	F °
八 屬設施 (二) 輸送設備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	過三層樓或
(三) 交通運輸設施 十・五公尺。但經	本府核准者,
(三) 不在此限。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廢棄物資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具	關核准,且面
源回收貯存場及其附屬設施 積在〇·三公頃以 ⁻	F °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	過三層樓或
十・五公尺。	
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客、貨運站及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具	關核准,且面
其必需之附屬設施 積在○·三公頃以-	F °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	2過三層樓或
十・五公尺。	
水質淨化處理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關核准,且面
積在○・三公頃以-	F °
十一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	過三層樓或
十・五公尺。但經	本府核准者,
不在此限。	
造林及水土保持設施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具	關核准,且面
積在○・三公頃以~	下。
十二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	3過三層樓或
十・五公尺。但經	本府核准者,
不在此限。	
為保護區內地形、地物所為之工程 1.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關核准,且面
積在○·三公頃以 ⁻	F °
1 十三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	過三層樓或
十、五公尺。但經	本府核准者,

			- t 1 m
			不在此限。
		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貯存或分裝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面
			積在○・三公頃以下。
	十四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
			十·五公尺。但經本府核准者,
			不在此限。
		休閒農業設施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面
			積在○・三公頃以下。
	十五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
			十·五公尺。但經本府核准者,
			不在此限。
		原有合法建築物拆除後之新建、改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面
		建、增建,其土地及建築物得供居	積在○・三公頃以下。
		住使用及建築物之第一層得作小型	2. 除寺廟、教堂、宗祠外,建築物
	十六	商店及飲食店使用	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或十・五公尺
	1 //		,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
			最大基層面積不得超過一百六
			十五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不
			得超過四百九十五平方公尺。
	十七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原有作農業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面積
		使用者,得比照農業區之有關規定	在○・三公頃以下。
		及條件,申請建築農舍及農業產銷	
		必要設施	
保護區內之土地		砍伐竹木。	1. 間伐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
及建築物,禁止			限。
為右列行為	_		2. 為保護區允許使用設施所必要
			, 並經本府核准者, 不在此限。
		破壞地形或改變地貌	為保護區允許使用設施所必要,並
	_		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破壞或污染水源、堵塞泉源或改變	同上
	三	水路及填埋池塘、沼澤	
	四	採取土石	同上
	五	焚毀竹、木、花、草	同上
	六	名勝、古蹟及史蹟之破壞或毀滅	
<u> </u>		1	

		<u> </u>				
	セ	其他經本府	守公告應行?	禁止之事	項	為保護區允許使用設施所必要,並
	,					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九、保存區		1				
管制事項	項次	項	目	內	容	備註
保存區之土地及		供保存、約	推護古蹟、	歷史建築	兵、聚	
建築物,除右列		落、遺址	、文化景觀	、傳統或	足族	
規定外,不得為		藝術、民作	谷及有關文	物、古物	为及自	
其他使用		然地景之係				
十、水岸發展區						
管 制 事 項	項 次	項	目	內	容	備註
水岸發展區之土		保護海岸之	之水工設施	、海岸防	方務設	經本府核准之觀光遊憩設施,不在
地及建築物,除		施、防風相	木及其他水	岸發展有	可關設	此限。
右列規定外,不	1	施				
得為其他使用						
十一、農業區						
管制事項	項次	項	目	內	容	備註
農業區之土地及	-	農業生產				
建築物,除右列		農舍				1. 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或十・五公尺
規定外,不得為						,建築面積不得超過興建農舍之
其他使用						該宗農業用地面積百分之十,建
						築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六百
						六十平方公尺。
						2. 與道路境界線之距離不得小於
						八公尺。但合法農舍申請立體增
						建者,不在此限。
	=					3. 農業用地已申請建築者,建築主
						管機關應於地籍套繪圖上著色
						標示(包括百分之十農舍面積及
						百分之九十之農業用地);該百
						分之九十之農業用地嗣後分割
						與否,均不得再行申請興建農舍
						0
						4. 項次二至項次四合計建蔽率不
						得超過百分之六十。

農業產銷必要設施 1. 其項目由農業主管和 依其相關法令規定辦 2. 不得供為居室、工廠 業產銷必要設施使用	機關認定並
2. 不得供為居室、工廠	
	理。
三	及其他非農
一 一	0
3. 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	之六十,且
項次二至項次四合意	計建蔽率不
得超過百分之六十。	
休閒農業設施 1. 其項目由農業主管相	機關認定並
依其相關法令規定辨	理。
四 2. 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	之二十,且
項次二至項次四合意	計建蔽率不
得超過百分之六十。	
五 農村再生條例所訂公共設施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	
公 用 事 變電所、鐵塔、連 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	並經目的事
業設施 (一) 接站及其他電力 業主管機關核准,且面	積在○・三
事業相關設施公頃以下。	
(二) 抽水站	
(三) 自來水供應相關	
煤氣(天然氣)加	
六 (四) (整)壓站	
廢(污)水處理設	
(五) 施、環境檢驗測定	
相關設施	
電信、廣播、有(
(六) 無)線電視相關設	
施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廢棄物資 1. 經農業主管機關同;	意並經目的
源回收貯存場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且面積在〇
・三公頃以下。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	過三層樓或
十・五公尺。	
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同上	
) 運站與其附屬設施	
九 社會福利設施、幼兒園 1. 經農業主管機關同	意並經目的

		T	<u> </u>
			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面積在〇
			・三公頃以下。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
			十・五公尺,建蔽率不得超過百
			分之四十。
		加油(氣)站	1. 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並經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面積在〇
			・三公頃以下。
	十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二層樓或
			七公尺,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
			四十。
		運動場館業	1. 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並經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面積在〇
	,		・三公頃以下。
	+-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
			十·五公尺,建蔽率不得超過百
			分之四十。
		政府重大建設所需之臨時性設施	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並經目的事
	十二		業主管機關核准,且面積在○·三
			公頃以下。
		毗鄰農業區之建築基地,為建築需	私設通路長度、寬度及使用條件等
		要依其建築使用條件無法以其他相	 相關事項,應符合建築法相關規定
	十三	鄰土地作為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者	
		,得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後,以農	
		業區土地興闢作為連接建築線之私	
		設通路使用	
		農業區土地在都市計畫發布前已為	1. 建築物簷高不得超過十·五公尺
		建地目、編定為可供興建住宅使用	,並以三層為限,建蔽率不得超
		之建築用地,或已建築供居住使用	
		之合法建築物基地者	百分之一百八十。
	十四		2. 土地及建築物除作居住使用及
			建築物之第一層得作小型商店
			及飲食店外,不得違反農業區有
			關土地使用分區之規定。
			丽 上地区

	,					3. 原有建築物之建蔽率已超過第
						一款規定者,得就地修建。但
						改建、增建或拆除後新建,不
						得違反第一款之規定。
十二、殯葬業區						
管制事項	項 次	項	目	內	容	備註
殯葬業區之土地		殯葬設施:	經營業、	·殯葬禮儀	服務業	
及建築物,除右		及殯葬相	褟用品行	業		
列規定外,不得						
為其他使用						
十三、特定倉儲	轉運專用	目區				
管制事項	項 次	項	且	內	容	備註
特定倉儲轉運專		供物流倉	諸及其前	前後段加工	. (原材	
用區之土地及建		物流)製	造及加工	二、自動化	配銷、	
築物,除右列規	_	分包、分	類活動、	物流後段	加工(
定外,不得為其		商品物流) 組裝、	·認證、財	標籤等	
他使用		高科技產品	品製造			
	_	地磅設施				應提出交通衝擊分析,並經交通主
	_					管機關核准。
十四、體育運動	品					
管制事項	項次	項	目	內	容	備註
體育運動區之土		傑出運動	名人館、	運動博物	1館及紀	
地及建築物,除		念性建築	勿			
右列規定外,不	-	運動訓練	没施			
得為其他使用	=	運動設施				
	四	國民運動	中心			
	五	其他經本	存核 准之	體育運動	設施	
十五、電信專用	區:以供	共促進電信	事業發展	展之使用為	主	
管制事項	項 次	項	目	內	容	備註
電信專用區之土		經營電	(-)	營業廳、第	· 解公室、	
地及建築物,除		信事業		展示中心		
右列規定外,不		所需設	(—)	料場、倉庫		
得為其他使用		施	(=)	機房、動力		
	1		` ′	力室)、天	.線場、	

				始功力、	
				線路中心	
			(-)	衛星電臺、自立式 天線基地、基地	
			(四)	臺、電信轉播站	
			(T)	海纜登陸區	
			(五)	移動式拖車機房	
			(六)	其他必要設施	
		_	(七)		
		電信必		研發、實驗、推廣	
		要附屬	(-)	、檢驗及營運辦公	
		設施		室	
				教學、訓練、實習	
			(=)	房舍(場所)及學	
				員宿舍	
	=			員工之托育中心	
				、幼兒園、課輔班	
			(三)	、餐廳、福利社、	
				招待所及醫務所	
				(室)	
				其他經本府核准	
			(四)	之必要設施	
		電信運	(-)	網路加值服務業	
	Ξ	用發展		有線、無線及電腦	
		有 關 設		資訊業	
		施	(三)	資料處理服務業	
		電信業		電子資訊供應服	
	四	務經營	(-)	務業	
		有關設	(=)	電信器材零售業	
		施	(三)	通信工程業	
			(四)	金融業派駐機構	
		金融保險		亚版未派际域件	以都市計畫書圖載明得為金融保
		*並 水 水 灰	未		
	五				險業使用者為限,其使用之樓地板 五味,不得切溫兹索佐東田區鄉塘
					面積,不得超過該電信專用區總樓
			ale .	- T / W	地板面積之二分之一。
	六	一般批發	業、一角	投零售業	同上

セ	運動服務業	同上
八	餐飲業	同上
九	一般商業辦公大樓	同上

備註:

本附表規定應經本府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事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無相關法令時,本府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訂定相關審核規範。

附表二:

高雄市都市計	畫使用分區及?	公共設施用地建蔽	率及容積率一覽表	
	管制項目			
使用分區		建 蔽 率 (%)	容積率(%)	
第一種住宅		40	80	
第二種住宅		50	150	
第三種住宅		50	240	
第四種住宅		50	300	
第五種住宅		60	420	
其他未再予劃分之	住宅區	60	依都市計畫書規定	
第一種商業		40	240	
第二種商業		50	300	
第三種商業		60	490	
第四種商業		60	630	
第五種商業		70	840	
其他未再予劃分之	商業區	80	依都市計畫書規定	
特種工業區		40	160	
甲種工業區		50	200	
乙種工業區		60	300	
零星工業區		70	200	
行政區		40	480	
文教區		40	240	
漁業區		50	250	
風景區		20	60	
電信專用區		60	400	
農業區	農舍(非建地目)	10	丁 子 担 宁	
辰 耒 四	農舍(建地目)	60	不予規定	
保存區		60	160	
保護區		20	不予規定	
倉储區		60	240	
葬儀業區		60	180	
水岩砾层区	五公頃以內	15	45	
水岸發展區	超過五公頃	12	36	

	Т	1	
加油(氣)站用地(專用區)		40	120
變電所	用地	60	180
	專用區	60	400
體育運動區		60	250
港埠用地		40	120
港埠專用區		70	210
醫療專用區		60	200
露營區、鹽田、漁	、塭區	5	不予規定
青年活動中心區		20	不予規定
旅館區	山坡地	00	120
	平地	60	160
倉庫區		70	300
漁業專用區		60	120
農會專用區		60	250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專用區		80	不予規定
公園用地	五公頃以內	15	45
動物園用地	超過五公頃	12	36
白立治441日四川	兒童遊樂場	12	30
兒童遊樂場用地	幼兒園	12. 5	40
社教機構、郵政、電信、醫療用地(60	400
專用區)、機關用地		60	400
停車場用地	平面使用	10	附屬設施20
	立體使用	80	960
市場用地	零售市場	70	840
	批發市場	50	300
學校用地	國小	40	不予規定
	國中	40	不予規定
	高中	40	不予規定
	大專以上	40	不予規定
火化場及殯儀館用地		60	不予規定
鐵路用地		20	不予規定
屠宰場用地		60	300
垃圾、污水處理廠用地		50	不予規定
交通用地		40	400
		25	

體育場所用地	60	250
墳墓用地	40	200
機場用地	40	不予規定

備註:

- 一、建築物高度,在農業區不得超過三層或十·五公尺;在保護區不得超過十· 五公尺。
- 二、其他使用分區、特定專用區或公共設施用地,由本府視實際情形訂定,並報內政部備查。